

#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闽0583执720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保险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8561069455。

负责人：陈文俊，系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友震，系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曾松伟，男，1991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柳城办事处柳东丽水湾畔优家悦涛小区1号楼29层2901室，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9109165415。

被执行人：洪欣欣，女，1991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柳城办事处柳东丽水湾畔优家悦涛小区1号楼29层2901室，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911220004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与被执行人曾松伟、洪欣欣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泉州仲裁委员会[2022]泉仲南字201号裁决书，于2022年9月2日向被执行人曾松伟、洪欣欣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曾松伟、洪欣欣立即向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支付保险赔偿款（代偿款）人民币305532.93元及违约金、滞纳金（违约金、滞纳金二项合计以人民币305532.93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21日起至实际支付款项之日止，按2022年2月份公布的一年期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付), 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同时缴纳案件仲裁费人民币 10318 元、执行费人民币 4483 元, 但被执行人曾松伟、洪欣欣至今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经查, 被执行人曾松伟自愿以其址在南安市柳城办事处柳东丽水湾畔优家·悦涛小区 1 号楼 29 层 2901 室的房产为本案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并依法设立抵押登记, 本院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依法办理了查封登记手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人民法院有权对被执行人应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采取相应的强制执行措施, 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曾松伟名下的、位于南安市柳城办事处柳东丽水湾畔优家·悦涛小区 1 号楼 29 层 2901 室[不动产权证书号: 闽(2019)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504199 号]房产及室内物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晓辉  
审 判 员 黄艳萍  
审 判 员 李晓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谢琰华  
书 记 员 陈雅琪